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

川轻化〔2019〕174号

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《四川轻化工大学考试纪律条例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:

为严肃考纪,端正考风,维护与保障正常教学秩序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《四川轻化工大学考试纪律条例》,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四川轻化工大学考试纪律条例

四川轻化工大学 2019 年 9 月 10 日

四川轻化工大学考试纪律条例

为严肃考纪,端正考风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 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)的有关精神,特制定本条例:

- 一、学生必须持有效证件(学生证或身份证等)参加考试。 凡无证件或证件不齐者不能参加考试。
- 二、学生必须按时进入考场并签到。迟到 30 分钟以上(有特殊规定的考试除外)者不得入场,该门课程作无故缺考处理。
- 三、除教师指定必须携带的考试工具和笔墨外,学生不得自带其它学习用具、纸张和书籍进入考场;不得带手机等通信工具进入考场。
- 四、考生进入考场后,要按监考教师指定的编号就座,不按监考教师安排座位就坐的,取消其考试资格。考生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,无理取闹,扰乱考场秩序,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,取消其考试资格,并根据其情节,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- 五、学生拿到试卷后,必须首先填写自己的姓名、学号、班级等信息。学生对试题有疑问,可举手发问,并注意保持考场肃静。

六、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,考场内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(包括纸、笔、计算器等),不准出现夹带、交头接耳、窥视与 考试有关的书籍(含笔记)或他人试卷、互换试卷、传递或互对 答案、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传递考试或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及信息、 代替他人考试、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及其它舞弊行为。

七、凡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者,该门课程成绩无效,并视其情节轻重,按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处理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,确有悔改表现者,在受到处分至少六个月后,经学院院长批准,可获得该课程重新学习机会。

八、学生未交卷不得离开考场。中途离开考场者,作交卷处理。

九、提前交卷的学生,不得在考场附近谈话或逗留,妨碍他人考试。考试完毕,必须将试卷交给监考教师,以防试卷丢失。考生将试卷带出考场,或故意撕毁试卷,其课程成绩以"零"分记载。

十、学生必须准确了解自己的各科成绩。如因不清楚成绩而 耽误补考者,由学生自己负责。

十一、学生对自己考核成绩存在疑问,应在考核成绩公布后一周内申请查卷(一般只查阅卷面累加分是否有误)。程序为: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填写《四川轻化工大学试卷查卷申请表》,经所在学院长签字同意,由学生所在学院学术办公室送教务处审核后,再送开课学院查卷,开课学院组织教师查卷,无论结果如何,必须将查阅结果以书面形式送教务处与学生所在学院学术办公室。任课教师不接待学生查阅试卷。